

证券代码：832172

证券简称：倍通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会计师进场较晚

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场较晚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年 4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，努力促使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，并做到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复工延迟，从而导致无法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将抓紧时间做好配合工作，尽快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胡雪平

公司职务：董事会秘书

联系电话：0755-26747756

传真：0755-2650403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25 栋 3 楼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